

附件 2: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总额 120.6 亿元，全部为借新还旧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次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发行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6 亿元。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0.6 亿元
债券期限	期限为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8〕37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8〕36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总额 120.6 亿元，全部为借新还旧债券，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详见表 2）

表 2：拟发行的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借新还旧债券明细（单位：亿元）

债券编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期限
1570021	2015 年云南省专项债券（五期）	15 云南债 21	置换专项债券	41.2	3 年
1570029	2015 年云南省政府定向置换专项债券（五期）	15 云南债 29	置换专项债券	6.6	3 年
1570037	2015 年云南省专项债券（九期）	15 云南债 37	置换专项债券	63.8	3 年
1570045	2015 年云南省政府定向置换专项债券（九期）	15 云南债 45	置换专项债券	9	3 年

合计				120.6	
----	--	--	--	-------	--

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所涉项目见下表。（详见表3）

表3：拟发行的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所涉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本期债券使用额度	偿债资金来源
交通	1477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市政建设	218507	
保障性住房	119746	
土地储备	549454	
教育	9409	
医疗卫生	4510	
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	26820	
其他	129849	
合计	1206000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18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在框架结构、指标体系等方面保持与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密切衔接。《纲要》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围绕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大战略定位,围绕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要求,提出了我省“十三五”期间 10 个方面的定性目标和 28 项定量指标:定性目标方面,《纲要》提出了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开放型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新突破、各方面制度建设实现新进展共 10 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定量指标方面,《纲要》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和资源环境 4 大类共 28 项主要量化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各 14 项。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

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云南省人民政府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717.88	14869.95	16531.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7	8.7	9.5
第一产业 (亿元)		2055.71	2195.04	2310.73
第二产业 (亿元)		5492.76	5799.34	6387.53
第三产业 (亿元)		6169.41	6875.57	7833.08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5	14.8	14
第二产业 (%)		40	39	38.6
第三产业 (%)		45	46.2	47.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069.39	15662.49	18474.89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5.27	199.99	233.94
出口额 (亿美元)		166.26	115.82	114.30
进口额 (亿美元)		79.01	84.16	119.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03.15	5722.9	6423.06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373	28611	30996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242	9020	98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9	101.5	10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1	97.6	105.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1	95.9	106.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5035.09	27726.10	29963.8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0842.86	23056.28	25398.9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6	1812.3	341	1886	353	19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4	5018.9	1093	5713	1100.4	605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35.3	1435.3	1505.1	1505.1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6	136	96	126	139.09	258.4
转移性收入	3101.2	3239.8	3489.5	3728.7	3997.2	4070.2
转移性支出	2598.3	360.8	2784.6	393.9	3249.8	5.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7	431.9	91.2	731.9	84	58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	433.3	53.3	614.4	90.8	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0.4	630.4	424.8	424.8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	—	—	148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	12.3	14.5	32.5	14.4	26.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5	9.9	25.8	33	3.3	9.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36.8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22.1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04.1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0.6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支出 331.7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2.23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65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25.52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9.78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499.3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3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 374.8 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 47.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全省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673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3.6 亿元，增长 6%，其中：一般债务 476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1.1 亿元，专项债务 196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7.5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债务 1634.7 亿元，占 24.3%；州（市）级债务 2537.4 亿元，占 37.7%；县（市、区）级债务 2564.7 亿元，占 38%。从债务承担部门看，一般公共服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乡社区部门、国有企业、国土资源部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部门、农林水部门、教育部门八类部门政府性债务占全省的 97.9%，其他包括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商业服务、金融监管、粮油物资

等部门合计占 2.1%。2018 年，国务院核定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云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820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2 亿元。682 亿元全部举借后，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尚有 785.3 亿元的举债空间。

（二）云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实现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2017 年 6 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实现了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委员会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同志任主任，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及时出台政府性债务议事规程，规范政府性债务决策行为，切实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州（市）、县（市、区）也积极参照省级成立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切实加强财政金融存量风险的化解，严控新增债务风险，全省 14 个州（市）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

二是构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印发后，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云南省政府及时建立了 1+4+3 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1’即省

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4+3’即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和省财政厅配套出台了《云南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同时，省财政厅与专员办联合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初步构建起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借、用、管、还”制度体系，依法构建起我省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是严格规范举债行为、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举债方式，政府债务只能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在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或外债转贷举借，州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经相关程序批准后以转贷方式安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2017 年 50 号和 87 号文件精神，对全省范围内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进行认真清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法设置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天花板”，严格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区分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规范管理。

四是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测算评估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并及时向各级政府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名单的高风险地区，督促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分类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严防产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创新机制。实行新增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机制，2016年开始将债务风险状况作为新增债券额度重要分配因素，向低风险地区倾斜，并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消化存量债务、降低债务率与一般性转移支付挂钩，对做得好的县给予奖励。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每年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省对下党政领导政绩和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级政府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金融风险。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绝不姑息。对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核查确认的4个地区存在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组织相关地区和部门进行了全面彻底整改，并提请省人民政府政府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了严肃处

理。

附件：1.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